中阳县医疗集团中医院信息化建设增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SXTCZB2026058

项目编号：1411292026CCS00228

采购人：中阳县医疗集团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通畅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2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8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50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52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58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1
第九部分　附 件.....8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阳县医疗集团中医院信息化建设增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11292026CCS00228

项目名称：中阳县医疗集团中医院信息化建设增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肆拾万元整（￥400000.00）

最高限价：肆拾万元整（￥4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30 日历天（包括网络信息化建设增补及维护）

质保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但应当符合经营的条件。

②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经营备案凭证。

③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上述特定资格要求中①、②、③要求的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获取；

3、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步骤获取磋商文件：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请于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　　点：请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提交

3、投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在本地使用文字办公软件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将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另存为 PDF 格式文件按照“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中“投标文件编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的要求进行响应文件模块化拆分、上传和标书关联；

（3）按照“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中“电子签名”，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工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分别对各模块化中需要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供应商登录 “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投标投标文件上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

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其他事项：

3.1 公告发布媒介：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3.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

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3）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3.3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网”，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3.4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中阳县医疗集团中医院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南正街 94 号

联 系 人：李郦

联系方式：0358-50222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通畅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寇庄西路 91 号君泰风尚写字楼 6 层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156781478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但应当符合经营的条件。 ②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经营备案凭证。 ③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上述特定资格要求中①、②、③要求的内容。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上传一份经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 （格式见第八部分） **响应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本部分序号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书。 **5、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若

		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2、对服务需求的响应内容；**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4、供应商业绩情况；** **5、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 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
5	**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 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4000）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磋商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方式进行交纳，电汇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2）磋商保证金通过银行电汇、支票倒送交纳后，缴纳凭证（扫描件）须编入响应文件中。 单位名称：山西通畅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990200185857664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太原亲贤北街支行 行　　号：3051　6100　9063 注：（1）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在开启时间之前到账的，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时，须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可简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采购标的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磋商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4.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销售或者提供：一是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二是此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5.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中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 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或服务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磋商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7.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根据晋财购[2019]19 号《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磋商供应商提供标的物中有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须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并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肆拾万元整（￥400000.00） 最高限价：肆拾万元整（￥400000.00）
9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
10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本项目第四部分中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文本
11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如有磋商文件的澄清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无需单独确认，“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供应商查看情况
13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如有磋商文件的修改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无需单独确认，“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供应商下载情况。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分级目录导入相关内容； （3）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影印件”均为“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规定签署后生效）； （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的帮助文档。
16	**响应文件的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加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不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后的响应文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递交；递交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将不予接收该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本次开标采用远程在线开标方式，供应商必须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在线开标，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是。本次开标采用现场在线开标方式（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1 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360 极速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供应商必须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现场开标，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否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22	代理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
23	其它	1.采用现场开标方式的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1 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需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现场开标，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在进行解密、澄清、说明、更正、磋商、多轮报价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因未携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在磋商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无法运行或无法上报等情况，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要求可在磋商活动中进行其他形式书面材料的提交。 4.在现场开、评标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无法运行或无法上报等情况，供应商可在开标现场进行书面材料的提交。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组织执行机构。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即磋商文件中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 “影印件”指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8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服务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要求。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成功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响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九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第九部分 附件。

6.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6.3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需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内以 PDF 加盖电子签章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内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7.4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号 9 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报价要求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和商务技术文件）按各自内容分别以系统要求的格式上传。

响应文件以.jmbs 加密格式上传，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2 的规定提交。

9.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响应文件中影印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3 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相关规定。

9.4 磋商报价

9.4.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4.2磋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磋商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4.3磋商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9.4.4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5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磋商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真实性，以使磋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

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的规定。

12．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解密时间进行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3.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磋商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解密时间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1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磋商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采购程序

16.成立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

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6.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8.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8.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18.4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18.4.1 审查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8.4.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8.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磋商无效：

A、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一致的；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8.4.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原则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内调整确认，确认方式为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报价无效。

18.5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18.6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8.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随机的顺序进行。

19.3 磋商内容包括货物/服务的技术配置、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承诺文件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文本在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文本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进行实质性变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使每个供应商均同时获得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供应商接到该通知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线进行确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19.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通知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

19.8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9.8.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马上做出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19.8.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

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9.9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的一轮报价。

19.10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审查。

19.11 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19.12 经磋商、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1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所有承诺、书面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进行提交。

19.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须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书面说明，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进行记录。

20.2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在线填报。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未进行报价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0.2.1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已详细列明，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要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2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详细列明，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与证明材料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0.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综合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2. 确认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直接确认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3. 评审复核

2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3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情况或磋商小组组长复核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情况时，发现存在异常情况或歧高歧低情况的，必须要求相关人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相应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该磋商小组成员签署书面理由并存档。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等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时，需在评审报告中提供充分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可以为采购文件条款），同时要在成交结果公告时将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一并公示。

24. 磋商保密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4.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5.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6. 采购项目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A、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B、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6.3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而不被终止。

26.4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27．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电子文档形式（CA 签章）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前书面或者口头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或者口头告知评审得分与排序。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关于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书的相关证明材料核实其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对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行为，采购人要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报告。

28.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5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

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28.6 合同分包

28.6.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勾选项为准。

28.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8.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7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履约保证金

对诚信记录良好的成交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允许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0.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中的规定执行，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比例及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应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保函。

31.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购〔2018〕1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1.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采购单位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资料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

32.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七部分付款方式的规定。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最长不能超过 30 日，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供应商可以按照法律程序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费

33. 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披露

35.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

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6.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须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须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提出质疑。

36.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线上询问的，须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向采购人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磋商供应商进行答复。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答复。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7.2 质疑供应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提出质疑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做出答复。采购人要发挥主体责任配合答复。

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须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对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配合答复。

37.5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B.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C.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D.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E.质疑答复人名称；

F.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6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30 日历天（包括网络信息化建设增补及维护）

2.质保期：一年

3.服务内容：为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科学管理水平，购置用于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增补项目专用软件。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二、服务需求

可以跟现有院内 his 等相关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可以实时、定时从对应系统中采集数据。

1. 住院系统

要求开发住院系统，实现对病人进行入院管理和出院结算管理，对病人办理入出院手续，及时准确地为患者和临床医护人员提供费用信息，及时准确地为患者办理出院手续，收集并整理核算病人住院期间所发生的各种费用。支持医院经济核算、提供信息共享等。

1.1 入院管理

具备住院、留观、家床患者的入院登记及信息完善功能，并支持门诊入院申请、患者信息自动加载；

支持刷身份证、医保卡、健康卡快速定位患者；

支持编辑基本档案信息；

具备病区对应功能，支持科室与病区多对多维护；

具备住院信息列表查询功能，支持多维度的入院记录查询，并支持导出成 excel；

支持已办理住院未入科患者信息的修改登记和取消登记；

具备住院担保功能，实现需担保患者的灵活处理；

具备保险登记功能，实现对未登记保险的患者的补充登记；

具备档案修改功能，实现对患者的档案修改和完善；

具备预交功能，实现患者登记入院时一站式预交；

需满足聚合支付、允许操作人员通过身份证、医保卡、一卡通（医卡通）读卡实

现病人快速定位。

1.2 记账管理

要求实现对住院患者需要使用的医疗项目、医嘱组套进行手动划价记账。

具备住院号、名字、证件号、就诊卡等多种搜索；

具备个人患者单独记账功能；

具备多个患者批量记账功能；

具备手动和方案导入等方式进行记账操作的功能；

具备记账记录列表查询功能，支持展示记账患者、记账明细清单等；

支持对手工记账项目进行修改、销账操作，通过医嘱产生的记账，可以支持销账操作。

支持记账记录和费用明细导出 excel;

1.3 预交管理

要求实现预交金收缴功能，支持关键字智能查询患者、支持刷身份证、健康卡快速定位患者，对没有档案的患者支持档案新增；

支持多中支付方式，如微信、支付宝、现金、一卡通、支票等；

具备发票打印功能，支持发票静默打印、重打、补打；

具备预缴记录查询功能，提供查询列表，并支持预交金的退缴及登记；

具备补充打印、重打、开具预交发票功能；

具备挂接自定义报表功能；

具备按照患者展示预交明细的功能，并支持按照不同颜色区分预交状态；

允许查看非病区的病人；

1.4 结账管理

要求开发结账管理功能，实现出院患者的出院结算管理，及时准确地为患者办理出院手续，核算住院期间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具备结账功能，支持出院结账、中途结账；并支持费用明细及分类汇总按钮选择费用展现形式；

具备病人未结项目清单自动加载功能；

具备分开结账功能，支持医保费用与自费费用分开结帐；

支持微信、支付宝、现金、一卡通等多种方式结账，支持发票静默打印。

具备结账记录列表查询功能，支持姓名、身份证、住院号等条件对患者结账记录

的查询；

支持挂接记账报表；

支持重打、补打发票、开具电子发票、打印电子发票、打印清单、医保单等。

支持按照不同颜色展示结账状态；

支持结算单打印、结算明细查询、医保结算单上传、重退电子发票等操作。

支持查看患者结算方式及结算明细。

具备当前患者的快速记账、销账、打印记账单的功能，并支持挂接自定义报表。

1.5 病人费用查询

具备结账异常列表查询功能，支持对异常记录的处理。

具备分科室查询在院、预出院、已出院、家床患者的费用信息的功能；

1.6 报警线管理

具备费用预警功能，支持每日费用、累积费用报警线分别设置预警值，可设置不同的提醒方式，适用的项目类别，并支持多条预警规则同时进行。

1.7 自动计算管理

具备自动记账功能

1.8 住院医生站

要求开发支持住院医生开展诊疗业务必备的基本功能，临床医嘱、临床诊断、病案首页、住院病历、医技报告、护理记录、费用记录、病历浏览等相关功能，实现住院患者列表查询、住院医嘱下达、住院诊断开立、并充分了解患者当前生命体征、检验检查结果、治疗结果、医嘱执行后，提供患者电子病历书写、护理记录查询、出院等医疗行为的功能。

要求实现住院患者列表支持多条件的筛选，针对患者的重点信息给予特殊标识，特殊标识包含危重、欠费等，能够查看患者详情、医嘱、诊断、检验检查报告、费用详情等信息。

病人处置

临床医嘱

具备医嘱检索浏览、医嘱明细查询、医嘱执行记录查询功能；

具备新增（长嘱、临时、紧急）医嘱、提交医嘱、校对医嘱、发送医嘱、停止医嘱、回退医嘱、作废医嘱等功能；

具备按照医嘱分类，实现开立医嘱的快速选择的功能；

支持历史医嘱、方案的导入；

具备组合、拆分医嘱的功能；

具备中草药处方医嘱下达功能，支持按饮片类型选择中草药；支持保存中药配方；

具备下达医嘱后的医嘱计价，查看医嘱发送及执行情况；

具备医嘱闭环展示功能，支持查看：检验、检查、药品、手术、治疗等各类医嘱从申请至完成全流程各环节的执行人、执行时间、时长；

支持根据时间、医嘱类型显示已开医嘱；

支持调整医嘱顺序；

临床诊断

具备多种类型诊断的录入功能；

诊断目录标准遵循 ICD-10 标准诊断目录、ICD-9- CM3 标准手术目录，遵循电子病历标准规范；

具备诊断的新增、修改、删除、各类型临床诊断相互引用、快速导入诊断功能；支持中西医结合诊断；

具备自动同步门诊诊断的功能；

支持对应诊断触发传染病上报填写；

病案首页

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病案首页模板信息，

具备病案首页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临床信息的功能；

病案首页内容按基本信息、诊断信息、手术信息、费用信息、扩展信息等模块划分，快速定位首页信息功能，实现内容的快速新增和更新。

具备住院病案首页打印功能；

提供病案附页，并支持动态配置附页的内容及样式；

住院病历

具备查看病历书写详情，支持病历文书的新建、编辑、修订、审订、提交审订、申请书写等功能；

支持病历提交归档、浏览患者病程记录、打印等操作。

具备住院病历书写功能，支持住院病历结构化录入，提供住院病历的新增、修改、查看等功能，支持医院自定义各种住院病历格式。

具备病历智能化输入的功能，包含模板选择、病历模板维护及引用、词句模板的

维护及引用、常用诊断引用、常用医嘱应用、检验检查病历引用等。

具备病历引用功能，支持历史病历的引用；

具备医生签名功能；

具备词句模板维护功能,支持维护个人、科室、全院不同权限的词句模板；

具备病历模板维护功能,支持维护个人、科室、全院不同权限的模板；

具备患者历史病历词句查询及应用的功能；

医技报告

支持与医技类系统对接，根据就诊记录查看检验、检查报告；

具备报告异常提示功能，支持对结果醒目标注；

具备报告查看功能，支持查看当前病人院内门诊、住院所有的就诊报告；

支持历史检验同类型报告对比；

护理记录

具备护理记录查看功能，支持医生查看护理单、体温单，并支持打印。

费用记录

具备患者费用列表查询功能，支持多维度的费用查询，支持多种费用汇总方式；

病历浏览

具备病历浏览功能，支持在住院医生站查看病人历次就诊记录；

其他

具备转诊登记及查询功能；

支持手术的信息的快速查询；

住院管理

具备医嘱审核功能，支持特殊药品、普通医嘱的审核，并支持医嘱批量审核，记录审核医生及时间。

具备病历审订功能，支持查看审订历程；支持审订留痕；

具备电子病历质控结果列表查询功能，能根据处理状态、质控日期范围、病历等级、质控环节等维度进行条件查询；

具备各分类下常用的诊疗方案的列表查询功能，支持方案的查看及新增，并支持查看方案明细，支持历史方案导入，设置方案的公开度。

具备危急值列表查询功能，支持危机值处理；

需满足住院医生在临床业务中的医嘱下达、病历书写以及检验/检查报告查看的

需求，并要求能够通过检索病人的历史医嘱记录以达成快速下达医嘱的目的。

1.9 住院护士站

要求可以支持护士完成住院病人床位的安排，换床，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的执行，费用的录入，费用清单的打印，领药、催款，报表打印及病人出院等病人在院期间的工作。

1.10 住院病历

书写任务

系统根据提前定义好的业务事件规则自动生成文书任务，可指定书写时限，提醒书写；

病历编辑

具备模板维护及便捷引用功能，包含模板选择、病历模板维护及引用、词句模板的维护及引用、常用诊断引用、医嘱引用、检验检查病历引用、危急值引用、特殊符号引用、医学符号引用等。

具备提供历史版本查看功能，支持历史版本对比；

具备病历打印及预览功能；

具备病历审订功能，支持提交审订，病历书写签名后可提交审订；

具备修订功能；

具备一个病历模板多次书写；

具备留痕预览功能，变动痕迹查看；

支持病历书写完成后，使用电子签名；

支持其他病历已经书写的提纲，自动赋值到新的病历中；支持自动赋值病人基本信息；

具备续费打功能；

具备制作评分表，并支持自动根据评分进行合计；

支持导出源文件、word、pdf；

值域校验

具备值域校验功能，病历内容出现明显错误进行显著提醒；

2 临生免实验室系统

要求开发临生免实验室系统，用于加强实验室管理，提高实验室工作效率，保证实验室数据安全。

2.1 条码流程管理

检验设备条码通讯

支持检验系统与检测仪器连接，仪器将检测结果自动传入系统。

支持与仪器联机，自动接收仪器检验结果，向仪器发送检验项目，以便仪器按指定项目检验样本功能。

支持与多种仪器对接。

支持与仪器联机，没有条码，按试管架和试管位置进行通讯功能。

支持与仪器联机，条码通讯功能。

支持与仪器联机，条码标本直接上仪器试管架，自动核收的通讯功能。

门急诊条码管理

具备条码预印/打印及采集确认功能：包含门诊收费处、预检台、采血窗口多种场景的条码生成打印及采集确认，条码生成打印模式支持条码预印模式、条码即时打印模式。

具备检验标本采集管理功能：包含自动按照标本类型、采集要求、检验项目拆分和合并成条码。

具备标本重采、医嘱与条码取消绑定、条码复制、条码重打、条码补打、采集时间更新、条码备注、条码集中打印功能。

具备标本跟踪查询功能：标本跟踪在同一界面显示患者信息，标本从绑定、采样、签收、检测、审核、发布的实时状态（时间、操作者、设备机台）及全流程，预计取报告份数，异常流程，检测项目，患者、科室及病区联系方式，实现对标本信息的一键追溯。

具备增加收费项目条码标志、急诊标志功能。

具备通过医嘱筛选匹配收费项目与各业务模块条码分组、报告发放规则功能。

具备已绑定条码的检验项目强制退费功能。

具备护工对标本进行信息查询、签收确认及运送时间更新功能。

具备标本签收明细打印，标本交接异常情况登记功能。

住院条码管理

具备条码预印/打印及采集确认功能：包含住院收费处、预检台、采血窗口多种场景的条码生成打印及采集确认功能。条码生成打印模式支持条码预印模式、条码即时打印模式。

具备检验标本采集管理功能：包含自动按照标本类型、采集要求、检验项目拆分和合并成条码功能。

具备标本重采、医嘱与条码取消绑定、条码复制、条码重打、条码补打、采集时间更新、条码备注、条码集中打印功能。

具备标本跟踪查询功能：标本跟踪在同一界面显示患者信息，标本从绑定、采样、签收、检测、审核、发布的实时状态（时间、操作者、设备机台）及全流程，预计取报告份数，异常流程，检测项目，患者、科室及病区联系方式，实现对标本信息的一键追溯。

具备增加收费项目条码标志、急诊标志功能。

具备通过医嘱筛选匹配收费项目与各业务模块条码分组、报告发放规则功能。

具备已绑定条码的检验项目强制退费功能。

具备护工对标本进行信息查询、签收确认及运送时间更新功能。

具备标本签收明细打印，标本交接异常情况登记功能。

体检条码管理

具备条码预印/打印及采集确认功能：包含体检收费处、预检台、采血窗口多种场景的条码生成打印及采集确认功能。条码生成打印模式支持条码预印模式、条码即时打印模式。

具备检验标本采集管理功能：包含自动按照标本类型、采集要求、检验项目拆分和合并成条码功能。

具备标本重采、医嘱与条码取消绑定、条码复制、条码重打、条码补打、采集时间更新、条码备注、条码集中打印功能。

具备采集注意事项提醒、校验适用性提醒、校验填报提醒、关联项目重复提醒、关联项目少开提醒功能。

具备标本跟踪查询功能：标本跟踪在同一界面显示患者信息，标本从绑定、采样、签收、检测、审核、发布的实时状态（时间、操作者、设备机台）及全流程，预计取报告份数，异常流程，检测项目，患者、科室及病区联系方式，实现对标本信息的一键追溯。

具备增加收费项目条码标志、急诊标志功能。

具备通过医嘱筛选匹配收费项目与各业务模块条码分组、报告发放规则功能。

具备已绑定条码的检验项目强制退费功能。

具备护工对标本进行信息查询、签收确认及运送时间更新功能。

具备标本签收明细打印，标本交接异常情况登记功能。

2.2 检验基础管理

具备采集方式维护功能，用于配置诊疗项目的采集方式；

具备维护检验项目的基本信息的功能；

具备检验指标维护功能；

具备检验单维护功能；

具备检验仪器维护功能，并支持设备联机；支持设备联机后的数据转换、偏移、计算处理功能，常规检验数据转质控数据自动处理功能；支持从检验仪器自动接收检验结果、质控数据功能；

具备维护检验小组检验技师成员以及检验仪器组成的功能；

具备报告审核规则维护功能；

具备检验试管基本信息维护功能；

具备检验标本基本信息维护功能；

具备检验的条码生成规则维护功能；

具备检验结果模板维护功能；

具备检验试管规则维护功能，临床上可通过检验项目设置的试管规则计算要采集的标本数量。

支持自定义配置 TAT 规则，包括操作环节间，配置根据项目、年龄、标本、病人来源、院内外等配置提醒、统计条件； 在检验技师工作站根据配置规则进行提醒。捍供 TAT 统计界面，包括各操作环节的中位数、超时数、时间走势、明细，可下钻至明细及项目走势。

2.3 检验质控管理

质控品管理

具备检验质控品信息维护功能；

质控规则管理

具备质控规则统一维护功能，提供 10 大类常用的质控规则，包括：标准差倍数规则、极差规则、趋势规则、平均数控制规则、比例控制规则、±半定量规则、数字半定量规则、定性控制规则、累积和控制规则、滴度半定量规则；

仪器质控管理

具备仪器质控信息的统一管理功能；

支持多种质控图绘制功能，L-J 图、多水平 L-J 图、Z-分数图、支持质控详细数据展示；质控图绘制可按月按天描绘。

支持不同月份的质控点绘制在同一图上进行对比功能。

具备对质控数据失控原因、处理措施、标本处理等进行记录，生成失控报告，并提供审核、归档、打印功能；

具备均值计算功能，支持对质控仪器各质控品的质控指标指定日期的均值、标准差、变异系数等的自动计算，并支持计算的暂定标准差作为下一次指定控制日期的控制值进行质控。

支持检验指标的质控情况计算，准确计算质控规则的失控结果。

支持技师工作站，添加样本转质控时自动进行失控计算；

具备即刻法质控，由仪器直接传输质控数据功能。重新测定当次的结果,累计满 20 个数据后,可使用常规的质控图。

具备月、季、年的质控分析总结，质控阶段性改进质控管理，开放质控规则定义功能。

具备重传覆盖功能，解决仪器重传质控数据时质控曲线上显示多个点的问题。

支持与仪器对接，实现质控数据自动接收，自动绘制质控图功能。

检验质控支持将无主标本转为质控，可在同一界面快速调整检验指标同一月份不同日期的多次质控结果。质控分析报告根据指标、质控品提供不同的分析报告。可查看仪器失控已发放的检验报告。

2.4 采集工作站

支持与 his 系统对接，从门诊、住院直接获取患者检验相关医嘱信息，并采用卡片式呈现标本采集任务；

标本采集任务规则支持灵活配置，采集任务支持以卡片、列表方式展现，可通过界面拖动进行标本的分离、合并。支持以时间轴形式完整呈现采集、送检、签收、上机、结果修改、审核、危机值等全流程。

支持在采集工作站添加检验项目并计费，并支持检验费用核对功能。

具备绿色通道管理功能；

支持条码标本登记、手工单标本接收登记。

支持与医院信息对接，对需要补充检验申请的添加检验申请并计费，记录签收人、

签收时间、生成签收号功能。

支持与护士站系统对接，不合格标本（损毁、凝集、采集量少）拒收，记录不合格原因并通知护士进行处理功能。

支持同类型标本合管、分管；

支持手动申请检验项目、批量申请检验项目；

批量申请支持患者信息的 EXCEL 导入；

2.5 快速采集站

具备快速采集功能，支持批量采集，快速完成检验项目试管条码打印和试管采集工作；

2.6 住院采集站

具备住院采集站，实现住院与门诊、体检等检验分开，快速实现住院检验项目试管条码打印和试管采集登记相关操作；

2.7 送检工作站

要去实现本地标本采集和进行送出登记；

具备采集登记、送检选项查询卡功能；

支持已送检记录及明细查询列表；

送检查询支持单独撤销未上机项目。

支持打印送检单功能；

2.8 签收工作站

要求实现已经送检标本进行签收登记等相关操作；

提供签收登记和签收记录查询选项卡，支持已送检未签收试管列表展示功能、本次签收登记的试管列表展示功能；

具备条码标本登记、手工单标本接收登记功能。

具备不合格标本拒收、让步签收功能，并记录不合格原因、处理方式、通知方式等；

具备取消签收、打印签收单功能。

2.9 送到工作站

要求实现对送到本科室检验标本登记等相关操作；

提供送到登记、送到记录查询选项卡功能；

支持已送检未送到试管列表展示功能；

提供本次送到登记的试管列表展示功能；

具备不合格标本拒收、让步签收功能，并记录不合格原因、处理方式、通知方式等；

具备取消签收、打印签收单功能。

2.10 标本流向

具备标本流向全生命周期正反向追溯功能；

具备不合格登记、条码打印功能；

具备不合格标本管理功能、查询、取消不合格登记等功能。

2.11 外送工作站

支持与检验平台对接，实现标本的外送登记功能；

提供外送登记和外送记录查询选项卡，支持未外送试管列表展示功能，本次外送登记列表展示功能。

支持查看外送明细，支持外送查询。

支持与检验平台对接，实现外来标本接收登记功能。

支持撤销外送，打印外送单。

2.12 技师工作站

支持临床、医技一体化，支持病历浏览，用于共享查阅患者的医嘱、病历内容；

支持部分仪器纯天然支持对接，不需要二次开发，检验结果、报告自动获取；

支持院内检验业务、院外检验业务；

支持手动申请检验项目、手动书写结果，以及对检验结果的确认/修改、批量确认/修改等；支持多结果的合并操作；

支持检验数据自动与参考值对比功能；

具备复做标本管理功能；

具备对需要分类的标本进行分类、自动产生实验室内部样本号，方便进行分批测试功能。

具备对数据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复制、标号修改操作，并对各种操作进行自动记录功能。

具备报告批量输入相同信息和检验结果功能。

支持多维度的信息对当前样本信息进行查询；

支持内置合管规则库；

支持批量操作；

支持同一标本多仪器上机；

技师工作站支持分离项目及分离指标应用，支持控制授权；

具备标本复查功能；

具备对报告的项目数据进行批量校正功能。

具备在报告管理界面集成跳转终审、标本签收、标本入库、批量操作功能。

具备趋势分析功能，医生可查看该患者在医院做的这项指标的所有趋势；

具备标本信息过滤功能，可按照门诊、住院、急诊、未审核、已审核、危急值、TAT 等条件过滤。

支持与医院信息对接，获取医生站信息及电子病历信息，并实现报告发布，Web 查询、医生站调阅、服务台打印功能。

支持查看标本的结果修改记录、标本流向、历史对比、费用汇总及明细、完整的电子病历； 危急值自动提醒并通知到临床，可根据危急值各种状态查及临床处理结果。

2.13 危急值提醒

具备智能判断危急值，并通过声音和颜色提示检验医师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检验医师将危急报告相关信息发布至临床，临床第一时间可获取患者危急报告功能。

临床危急值推送

具备系统配置设定危急值上下限功能；

具备根据设定的危急值上下限自动判断是否为危急值功能。

具备危急值设置时，按照标本种类、性别、年龄、临床诊断及科别细分功能。

支持与临床信息系统对接，危急值发布至临床时，通过声音、闪烁图标、弹窗方式自动进行提示功能，操作人员可通过点击弹窗查看详细危急值信息。临床科室确认接收并完成危急值信息处理后，系统自动将危急值的处理措施和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包含接收科室、接收人、接收时间反馈给检验科室。

支持与护士站对接，将危急值推送到护士站。护士站相关人员通过系统接收检验科发出的危急值报告，并进行接收确认，并及时告知值班医生或管床医生。

2.14 外送技师站

具备对已经外送的标本进行检验结果下载和打印外送检验报告等功能；

2.15 检验报告查询

要去提供检验报告统一查询功能，检验报告查询界面提供刷医保卡查询患者信息功能；

具备按不同分类进行报告查询、浏览、打印和批量打印功能。

报告发布支持 Web 查询、医生站调阅、服务台打印。

具备发布报告回收功能。

检验报告临床调阅，支持与医院信息对接，实现临床医生调阅检验结果、报告单浏览、阅读功能、历史报告调阅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与临床医嘱匹配的方式调阅检验报告。

具备按实验室完整报告方式调阅检验报告功能。

2.16 消息通知

提供消息通知管理功能，支持消息通知记录查询；

具备对标本重复、漏检、送检超时、送检地错误问题智能提醒功能。

支持将具有危急值的病人通过消息通知，通知给对应的责任医生和护士；

支持查看未通知、已通知、已忽略、已答复、已作废列表；

支持自定义通知内容、通知方式（消息、短信、电话）、通知对象；

2.17 查询及统计

具备标本查询、申请单查询、报告查询以及各种记录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具备提供基础常用报表功能，包括工作量统计、危急值统计、标本统计等。

具备用户个性化定制功能。

3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

要求开发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用于解决影像设备数字化登记、检查、存储、管理、诊断、信息处理等；要求根据检查仪器类别，适用于于静态观片（CT、DR 等）的影像医技工作站和用于动态影像采集（B 超、内窥镜等）的影像采集工作站；

1）需支持分布式部署、支持虚拟化部署。

2）可同时接收多个不同影像设备如 CT、MR、DR、CR、超声、内镜、核医学发送的影像数据，支持多个用户对同一影像数据的并发调阅请求。

3）能自动将影像与 RIS 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匹配、统一。

4）具备所有临床数据以患者为中心进行统一的存储和管理的功能，并可以一次性查询、调阅。

5）支持建立患者主索引，通过患者唯一识别号，实现患者多次检查影像诊断对比、查询等。

6)提供 DICOM 的 SOP（Service-Object Pair)Class：Storage SCU(Service Class User）/SCP（Service Class Provider），系统可以直接接收所有符合 DICOM3.0 标准的影像数据，支持所有符合 DICOM3.0 标准的影像设备接入，支持非标准设备通过 DICOM 转换实现影像数据归档，实现所有影像资料标准化存储。

7）能够管理放射科 DICOM 影像，还能够管理超声、内镜等其它系统的非 DICOM 影像、图文报告、PDF 文档等临床数据。

8）需采用数据库与影像数据分离存储方式；

支持进行患者报告历史图像、历史报告对比查看，并能够以并排方式体现报告对比的情况，同时支持内容的快速复制。

3.1 检查基础管理

具备号码规则管理功能，用于检查相关的单据号码生成规则制定；

具备检查诊室管理功能，维护诊室基本信息以及诊室与检查设备的关系；支持接入符合 DICOM3.0 标准的影像设备，支持接收非 DICOM3.0 标准接口影像设备，经 DICOM 转换过的符合 DICOM 格式的影像数据，支持对于非 DICOM 的影像设备，通过视频采集卡获取非模拟影像数据功能。

具备设备目录管理功能，用于管理检查科室设备；

具备部位方法管理功能，用于维护检查项目部位与各个方法之间的逻辑关系；

具备报告原型管理功能，用于报告原型设计；

具备报告模板管理功能，用于维护检查报告模板；

具备报告词句管理功能，用于维护检查报告词句；

具备报告元素管理功能，用于维护检查报告元素；

3.2 医学影像浏览器

提供医学影像临床浏览系统，含并发 license 授权；

1）为医院内所有的临床客户端提供影像访问和应用服务，不限制临床浏览的并发连接数。

2）临床浏览服务允许部署在独立的服务器上，以减轻临床科室与影像科室之间的并发连接。

3.3 登记工作站

要求开发登记工作站模块，实现与 HIS 互联互通，实现查看从门诊、住院及体检业务系统自动获取医嘱信息并加载待登记病人列表；

具备多种病人信息录入方式；

支持集中登记、分部门、分设备多点登记；

具备筛选功能，支持未登记列表支持门诊、住院、体检筛选；

具备病人档案登记及修改功能；

支持 DICOM WORKLIST 服务。

支持患者登记时，按照统一标准自动生成全院的唯一检查编号。

支持检查预约，快速预约病人的检查日期、检查时间和检查地点功能。

具备加急处理的功能；

具备条形码打印功能；

具备登记列表查询功能，支持查看打印申请单、查看报告、打印报告；

3.4 执行工作站

要求开发执行工作站，用于放射、超声、内镜之外的其他检查类项目的执行确认及报告书写，需在角色权限分配相应权限后使用；

登记

用于其他检查项目患者完成预约登记操作，支持在执行工作站手工登记；

1）支持患者信息和检查信息的登记。

2）支持拼音首字母快速录入。

3）对于复诊用户，支持直接应用以前录入的患者信息（同名患者确认），避免重复录入。

4）支持登记信息的查询和修改。

5）支持直接在工作站登记（适用于值班、急诊等情况）；

6）支持检查申请单导入；

7）支持条形码扫描；

8）根据用户角色显示工作列表；

书写报告

提供标准词句库,可进行个人收藏；

可拖拽/双击进行插入图像；

报告编辑区域，支持提纲词句多套组合编辑。

3.5 典型病例管理

具备典型病理管理，提供典型病例分类列表、典型病例列表；

支持对工作站中收藏的病例的申请单、报告进行查看和观片；

3.6 消息通知

具备消息通知管理，支持消息通知记录查询；

支持将具有危急值的病人通过消息通知，通知给对应的责任医生和护士；

支持查看未通知、已通知、已忽略、已答复、已作废列表；

支持自定义通知内容、通知方式（消息、短信、电话）、通知对象；

3.7 检查报告查询

具备检查报告查询列表，用于对各检查科室已完成的检查报告集中查看，支持刷医保卡查询患者信息功能；

支持按时间、病人来源、申请科室、执行科室、报告结果（阴/阳）等多条件查询；

3.8 放射信息系统

要求开发放射信息系统，用于放射科登记人员完成预约登记及条码流程管理工作；

1）支持完整的 DICOM Work list 工作清单；

2）提供与 PACS 统一的用户登录和权限管理；

3）自动将检查数据与影像数据进行对应、匹配；

4）支持 Worklist 设备自动传递 DICOM Worklist 基本信息，实现英文影像主机系统病人姓名（拼音）的自动转换中文工作,避免设备端信息重复输入。

5）支持病人数据维护。

登记

要求实现与院内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查看从门诊、住院及体检业务系统传过来的放射检查申请单功能；根据检查申请单可直接对病人进行检查登记；

1）支持对病人登记信息的新建、修改、确认登记、取消登记、连续登记等操作。

2）具备多种病人信息录入方式；

3）支持登记过程中特殊要求的信息输入。

4）具备新增登记功能；

5）支持不同类型检查的收费可自行预设及维护，并自动进行计算显示。

6）可按多种方式进行信息资料检索、查询及统计。

7）支持 DICOM WORKLIST 服务。

8）具备生成全院的唯一检查编号的功能；

9）提供登记列表，可统计每月/日、每人所执行的检查，可依检查种类区分。

10）可以选择在设备列表中将一条登记记录中的多个检查部位合并到一行显示。

11）提供病人档案登记及修改功能；

12）支持条形码打印功能；

图像采集

1）能够自动将已发送的图像与 RIS 信息进行关联，并可按多种方式进行病人资料进行检索、查询等。

2）支持即时批量重新分配检查室及设备（例如检查室 1 的设备故障，可以将同类设备检查转至检查室；

3）支持查看电子申请单，按条件检索申请单，按匹配状态显示申请单列表。

4）支持通过设备类型、设备名称、检查室等条件限定设备获取 worklist 信息。

5）支持重拍、补拍及紧急拍片。

6）支持对检查患者进行未到、加急等提醒操作。

7）支持查询患者检查状态，支持打印取片凭证。

观片

提供观片服务，支持多张图像联动的放大缩小；

支持两个或者多个同步滑动播放序列图像以及本次和历史同部位图像序列进行同步滑动播放比对；

报告

1）支持在报告界面下调阅影像，也支持在影像界面下调阅和编写报告且影像界面和报告界面在同一页面下。

2）具备同一界面躲着设备的不同种类影像的显示；

3）针对多平面的检查，在所操作图像上选择兴趣点自动定位另两面图像。

4）采用多线程调阅技术，支持影像的后台调阅；

5）可进行同一患者不同检查、不同序列之间的同步调整，对比显示。

6）可进行影像局部放大，自由缩放功能，放大倍率可以调整。

7）支持多显示器显示，一次检查的图像可以分布显示于多个显示器上，支持高

分辨率灰阶及彩色医用显示器图像显示处理。

8）提供按检查类型相关的显示协议自动安排显示布局；

9）不需要将原始二维图像加载到本地就可以进行 MPR 功能；

10）支持定位线显示和跟踪。

11）支持影像的整体窗宽/窗位调整，自动窗宽/窗位调整。

12）可根据不同图像要求预设多种窗宽/窗位及快捷方式调整窗宽/窗位。

13）具备用户自定义的图像排列方式功能；

14）能测量长度、角度、各种封闭区域面积，并可在图上增加文字注释、图形、箭头标注等，可手画线，并可保存标注信息；

15）影像格式转换功能，能够将 DICOM 影像导出成 JEPG、BMP 等多种常用影像格式，也可把普通格式影像导入为 DICOM 格式；

16）支持查看电子单、纸质扫描单、关联影像；

17）支持不同级别用户可配置不同权限操作；

18）支持显示公有模板和私有模板。

19）支持显示报告关键词。支持进行危急值标记。支持阴性/阳性选择（必选）。危急值闭环，支持发送危急值，支持查看危急值处理结果。

20）支持技师拍片影像质控（拍片等级评价）；

21）支持记录报告操作记录信息，精确到秒。

22）可检索到自定义查询条件对应的所有申请单报告。

23）支持进行私有模板增删改操作，也可以将私有模板保存为公有模板（公有模板修改和删除需要由系统管理员执行）。

24）支持诊断报告关键帧功能，将报告部分内容定位到对应图像，当双击报告内容时，直接进入对应图像的图像处理界面。

25）三维后处理软件具备 MPR(多平面重建）。

26）支持临时报告书写；

27）支持报告标记功能，标记阶段性、疾病的类型；支持会诊标记;

28）支持病例收藏，收藏的病例可在典型病例管理模块中进行管理；

3.9 超声信息系统

要求开发超声信息系统，用于超声设备的接入、患者检查的预约登记、分诊叫号及条码流程管理，用于帮助超声科医生完成报告管理工作。

登记

用于超声科对检查患者完成预约登记操作，支持在超声工作站手工登记；

1）支持患者信息和检查信息的登记。

2）支持拼音首字母快速录入。

3）对于复诊用户，支持直接应用以前录入的患者信息（同名患者确认）；

4）具备登记信息的查询和修改，提供取消收费的功能。

5）支持条形码扫描。

6）根据用户角色显示工作列表；

7）支持工作列表导出为 Excel 文档；

采集图像

1）支持多种采集卡（需支持 DirectShow）；

2）支持多种接口视频源。

3）支持高清采集卡和视频源。

4）支持视频源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调节。

5）支持视频源分辨率的调节。

6）支持视频源显示区域尺寸的设定。

7）支持多种触发方式采集（脚闸、手控开关、键盘、鼠标、按钮），并能定制采集快捷键。

8）支持视频源的预剪裁和采集图像的预剪裁。

9）支持异步采集图像。

10）支持采集声音及设定。

11）支持第二视频源的接入、显示、采集、录像。

12）支持作为 DICOM C-Store SCP 接收 SCU 发送的图像。

13）支持缩略图（可自定义尺寸）的显示和全图（放大图）查看。

14）支持图像预览。

15）支持图像命名。

16）支持对已采图像的各种调节、处理和滤镜。

17）支持标注。

18）支持图像的导入（JPEG、BMP、PNG、DICOM 格式）和导出。

19）支持采集图像上传到 PACS 系统。

20）支持采集图像数的突出（大字号）显示。

21）支持视频录制、回放，以及回放时的采集。

22）针对床旁超声检查，实现超声图像的实时采集和延后采集。

23）支持录像的导入（AVI 格式）和导出。

24）支持“下一个”功能，使用户不必回工作列表，就可进行下一患者的检查和图像采集。

25）支持所见所得报告书写。

26）支持报告打印模板的定制和选择。

27）打印模板中支持文字输入、下拉选择、勾选、表格等多种输入形式。

28）支持任意数目图像框的任意布局形式；

29）支持写报告时修改患者信息；

30）支持报告保存、提交和审核（审核步骤可以通过配置选用或不用）；

31）支持边写报告边看动态图像；

32）支持任意多级诊断模板，每级诊断模板都可定义所见所得和诊断印象。

33）支持私有和公有诊断模板，及其相互转换。

34）支持用户定制测量和计算（包括：标识名称、显示分类、显示名称、单位、默认值、备选项、小数位数、计算公式的定义）。

35）提供对图像的移动、翻转、镜像、放大、缩小等图像显示处理工具，提供角度、直线、箭头、圆、矩形、多边形、手绘线和文字等批注工具。

36）支持打印和打印预览；

37）支持历史数据（包括报告、影像、信息）查阅；

38）支持报告修改记录的查阅。

39）支持查看新近打开过的申请单；

40）支持图像缓存模式；

41）支持单人、多人技师操作模式，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配置；

42）缓冲功能，支持临时图像存放。

书写报告

提供标准词句库,可进行个人收藏；

可拖拽/双击进行插入图像；

报告编辑区域，支持提纲词句多套组合编辑。

关联信息

支持关联检查的功能，区分合并；

支持历史报告查看对比；

4 治疗系统

要求开发治疗工作站模块，实现治疗、康复项目的执行及治疗情况记录；

支持与 HIS 系统对接，实现门诊、住院医生开具的治疗医嘱的自动获取；

支持通过姓名、身份证号等多种条件检索患者；

具备执行任务拆分功能，并以卡片形式进行展现；

具备突出显示功能，支持执行类容及状态的直观显示；

具备治疗项目登记项模板维护及快速引用功能；

支持治疗项目与登记项内容灵活配置；

具备已执行列表查询功能，支持项目明细查看；

具备治疗文书书写功能，并支持模块快速导入；

具备医嘱记录查看功能；并支持检验检查报告查询；

支持执行列表按卡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

三、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

无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特定资质	①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生产企	请根据要求上传特定资质证明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业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但应当符合经营的条件。 ②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经营备案凭证。 ③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上述特定资格要求中①、②、③要求的内容。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

2、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要求说明/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1.提供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	1.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 2.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3	报价一览表	1.提供了报价一览表； 2.审查报价一览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4	磋商函	1.提供了磋商函； 2.磋商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5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服务需求”标“★”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说明：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有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获得有效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磋商供应商需将所有政府强制

采购的节能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给予加分。

3.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4.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销售或者提供：一是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二是此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5.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 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中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 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或服务价格给予 1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评审标准：

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并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

三、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四、评标方法及成交条件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服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每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得分
一、商务部分(15分)	
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是以供应商提供自身同类合同案例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在磋商截止日期三个年度内签署的同类合同案例得3 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注：本项目所指同类型业绩为软件类。	15分
二、技术部分（75分）	
功能设计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住院系统②临生免实验室系统③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④治疗系统 ”内容进行评分。 上述4项内容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本项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夸大、凭空编造；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明显文字性错误、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整体技术实施方案	15分
整体技术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整体架构②原有系统兼容对接方案③中医院业务流程适配④进度计划表⑤工期延误管控措施 上述5项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本项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方案内容夸大、凭空编造；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明显文字性错误、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系统安全及数据保密方案	18分
系统安全及数据保密方案至少包括：①医疗患者隐私数据②诊疗信息安全③账号权限分级④数据备份以及防泄露⑤日志留存⑥应急数据恢复。	

上述6项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提供内容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本项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夸大、凭空编造；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明显文字性错误、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院内操作培训方案	12 分
院内操作培训方案至少包括：①培训对象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保障措施 上述4项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提供内容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本项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夸大、凭空编造；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明显文字性错误、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运维	10分
售后运维至少包括：①日常巡检②故障响应时效③中医院系统专属驻场④系统紧急宕机应急预案⑤定期版本补丁升级。 上述5项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提供内容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本项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夸大、凭空编造；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明显文字性错误、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三 、价格部分（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100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超过最高限价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10分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

（以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终合同为准）

甲方（委托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方）：

地址：

联系电话：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_____（填写具体服务，例：保洁、设计、咨询、运维、文案、活动执行等）。

2.服务标准：_____（简单写明交付要求、完成效果）。

3.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一次性服务填写：签订当日完成交付。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格为全包价，无其他隐形收费。

2.付款方式： □ 一次性付款：甲方于_____前全额转账支付给乙方。 □ 分期支付：签订合同付_____%，服务全部验收合格付清尾款。

3.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资料、需求说明，配合乙方正常开展工作。

2.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服务款项。

3.对乙方交付成果及时验收，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拒收。

乙方

1.依照约定保质、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2.服务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不得泄露甲方隐私、商业信息。

3.交付成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免费整改至合格标准。

第四条 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交付成果，甲方需在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服务验收合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按总服务费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

3.任意一方擅自无故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总费用___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口头协商一致后可签订简单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2.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 / 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字 / 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 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证明……页码
2、响应函……页码
3、特定资质……页码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页码
5、联合体协议书……页码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报价要求文件

开标一览表……页码
小型、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若有的话）……页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页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页码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的话）　……页码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报文件（报价要求）应提交的报价证明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商务技术文件

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2、对服务需求的响应内容……
3、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4、供应商业绩情况……
5、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一、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不用此委托书。

二、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90__个日历天内（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响应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10、保证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PDF格式加盖投标电子签章的形式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中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11、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6、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7、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特定资质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

1.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税种的纳税记录和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社保缴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6.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参加协商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 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报价（元）	金额大写：　　￥：　　元
服务期限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

（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小、微企业承接服务价格总价	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价格总价	承接创新服务价格总价
			代理小、微企业承接服务价格合计	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价格合计	代理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中，所投标的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 ，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为《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项。

2.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为《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项。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交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文件附后

商务技术文件

一、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商务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服务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二、对服务需求的响应内容（格式自拟）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格式自拟）
五、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服务材料/文件；

第九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_____

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